

出租房屋消防安全责任书

甲方（出租方）：乌鲁木齐天山纺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中高后勤服务（新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房消防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为了确保乙方租赁使用的房屋（以下简称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经双方商定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出租房屋所处位置：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 279 号原针织三厂职工食堂一层

二、出租房屋用途：营业执照上依法经批准的项目。

三、甲方责任：

1、监督乙方规范办公场所、仓储物资安全管理，禁止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化品类及违法违规物资。

2、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预防安全事故。对出租房屋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抽查，监督检查乙方安全隐患整改、治理。

3、发现有违章违规现象和行为以及有火灾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或停业整顿。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严重违反甲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但未造成损失的承租

人，取消其租赁资格，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5、甲方对乙方租户严格执行《租户管理制度》。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应具备合法经营的资质并依法经营，库存物资品类及摆放必须符合甲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的法人（负责人）为消防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

3、乙方严禁违规储存易燃易爆危化品类及违法违规物资。

4、乙方严格遵守《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责任到人。按规定配备合格的消防器材、设置张贴消防安全标志、标识、应急照明设施保持完好。

5、库房严禁使用明火作业、严禁吸烟，一经检查发现，按甲方防火制度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1000 罚款，责令立即整改并上报备案。

6、严禁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遮挡、埋压灭火器材，占用防火间距，保持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

7、乙方租用管理的办公、库房、生产经营用场所，必须符合甲方用电安全管理规定、不得超负荷用电和私拉乱接临时用电。库房严禁使用电炉、电暖气等大功率电器，一经甲方安全检查发现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没收并处 500 元罚款。

8、乙方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易燃易爆物危化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制度规定。严禁员工私自将易燃易爆物危化品带入办公场所、车间、库房存储使用。一经安全检查发现，按甲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处于 3000 元罚款，取消乙方租赁资格。

9、乙方不得设置“三合一”场所（人员居住与加工、生产、仓储、经营在同一建筑内混合设置），一经检查发现违反“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或停业整改并报甲方备案。

10、节约用水、倡导绿色环保、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严禁擅自私接、乱改供水、供暖设施，偷排污水、动用供暖软水、暗接水管偷水进行经营活动，一经甲方检查发现责令停业整改，补缴水费并按甲方管理相关规定处以责任单位 1000 元罚款，并上报备案。

11、乙方人员应接受相关部门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应掌握消防“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级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和做到“四懂”（懂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预防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懂疏散逃生方法）。

12、乙方责任人自觉加强本单位人员、生产、车辆安全管理，及时纠正制止违法和“三违”行为（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违章指挥），做好员工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应急预案演练，安全检查、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基础工作，组织机构健全、人员责任落实、制度完善、经费保障。

13、乙方未认真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敷衍了事、拖沓、逾期未完成安全隐患治理整改工作，按甲方“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责令乙方限期或停业整改，安全隐患整改完毕上报公司备案。

14、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立即进行应急救援或扩大应急救援，不得延报、瞒报、漏报安全事故，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五、其它规定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有效期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本责任书与合同日期一致）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人：13499868324

联系电话：13499868324

签订日期：2025.9.1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人：18799197774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9.1



安全生产综治维稳责任书

甲方（出租方）：乌鲁木齐天山纺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中高后勤服务（新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治安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乌鲁木齐天山纺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规定，为加强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维稳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以下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

二、租赁房屋所处位置：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 279 号原针织三厂职工食堂一层

三、租赁房屋用途：营业执照上依法经批准的项目。

四、甲方安全责任：

1、对乙方安全管理事项的审核。包括法人资格（法人安全合格证书）、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知识学习教育、从业人员中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有效安全合格证书取证等与安全管理有关事项内容进行审查，对于审查不合格的要限期达标。

2、履行甲方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监督检查乙方做好安全、维稳、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工作，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3、监督乙方安全规范使用租赁场所。乙方不得私自变更房屋租赁用途及超范围经营。

4、定期对乙方工作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以书面或口头、电话、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跟踪复查。

5、对乙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问题进行处罚或停业整顿。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和多次重复出现的隐患，进行罚款或停业整顿处理；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对乙方安全维稳、安全事故责任的界定。如乙方在承租期间有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维稳规定、责任措施不落实、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主体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生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事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租赁资格（合同），发生和处理事件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具备合法经营的资质并依法经营。

2、乙方法人为本单位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租用场所的经营活动、管理、安全事故负主体责任。乙方法人可指定本单位管理者代表对接甲方，并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纠正制止“三违”行为（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违章指挥），负责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应急预案演练，安全检查、综治维稳隐患排查的治理等基础性管理工作。

3、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综治维稳措施、责任到人，事故为零。安全管理要有检查、有记录；主要安全目标：责任事故、火灾事故、食品安全、人身伤害、治安刑事案件等为零。

4、认真做好综合治理宣传教育工作，自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落实安全维稳责任，努力实现“大事不出、中事不出、小事也不出”的安全目标。

5、严禁乙方在租用场所从事非法宗教活动。教育员工不收听、不收看、不传播，非法、反动、暴恐音视频宣传品，不上传、不下载传播有害信息和非法反动音视频内容。

6、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乙方必须严格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责任到人；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张贴安全警示、安全标识提示；不得占用堵塞遮挡消防设施，保持消防通道、安全出口通畅。

7、严禁违规使用明火。一经检查发现，按甲方防火管理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1000 罚款，并报甲方整改报告。

8、做好消防安全管理。乙方负责人应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掌握消防“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级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和“四懂”（懂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预防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懂疏散逃生方法）。

9、严格液化气安全使用管理。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液化气安全管理规定，教育员工规范操作，定期对炉灶开关、软管、减压阀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清除烟道油污等。严禁员工违规操作，一经甲方安全检查发现，按照甲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处以 500 元罚款并限期整改。

10、严格安全用电管理。乙方用电必须符合用电安全管理规定、不得超负荷用电和私拉乱接临时用电。定期对配电箱、线路、开关、插座、电器等用电设施进行安全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治理，预防电气火灾事故发生。甲方安全检查发现违规用电，安全隐患未检查治理，根据甲方《电器火灾事故检查方案》处以 500 元罚款并限期整改。

11、倡导绿色环保、节约用水、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严禁擅自私接、改动供水、供暖设施，一经检查发现，按甲方管理规定处以责任单位 1000-3000 元罚款，并报甲方整改报告。

12、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安全检查，认真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对敷衍了事、拖沓、逾期未完成安全隐患整改、按甲方“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责令乙方停业整改，处 1000 元罚款，限期整改并报甲方整改报告。

13、安全整改罚款缴纳。乙方接到甲方安全整改罚款通知书后，要在二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主管单位交纳罚金，逾期不交的，每迟一天加罚 5% 的滞纳金，甲方也可从乙方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14、严格执行甲方装修规定。乙方在租用的场所进行装修，需报甲方安全主管部门备案，乙方对装修场所及施工单位负安全监管责任，出现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严格落实组织大型活动的有关规定。乙方在租用的场所内组织大型活动应制定预案，提前一周报甲方主管部门备案，乙方对活动的场地（场所）和人员安全等事项承担全部责任。

16、发生较大安全案件和事故的责任。若在租赁场所发生较大治安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人的事故责任，并取消乙方租赁资格。

六、其它规定

1、本责任书具有法定效力，未尽事宜，以书面形式续补；本责任书由甲方负责解释。

2、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本责任书与合同日期一致）

甲方（签字盖章）：

安全管理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安全管理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